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埔簡字第195號

原告 谷明煒

石月忻

石爵衛

石啟旭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廖秋霞

被告 曾大偉

訴訟代理人 劉興理

參加人 南投縣仁愛鄉農會

法定代理人 林水木

訴訟代理人 劉清雄

呂佩娟

廖秋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兩造共有坐落南投縣○○鄉○○段000地號土地，應依南投
縣埔里地政事務所複丈日期113年5月20日土地複丈成果圖及
附表二所示方式分割。

二、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一訴訟費用比例欄所示比例負擔。

三、參加費用由參加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參加人主張其為如附表一所示不動產標的物上設定之抵押權
人，就原告所提本件分割共有物訴訟具有法律上利害關係，
具狀聲明參加訴訟，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8條第1項規定，應
予准許。

0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02 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
03 判決。

04 貳、實體方面

05 一、原告主張：兩造共有坐落南投縣○○鄉○○段000地號土地
06 （下稱系爭土地），面積800平方公尺，使用地類別為建築
07 用地，應有部分比例如附表一所示。系爭土地並無不能分割
08 情事，亦無不分割之約定，然兩造無法達成分割之協議。爰
09 依民法第823條、第824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10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1 二、被告雖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據其於現場履勘時陳述略
12 以：同意以南投縣埔里地政事務所複丈日期113年5月20日複
13 丈成果圖作為分割方案等語。

14 三、參加人則以：同意原告分割方案等語。

15 四、本院之判斷：

16 (一)按各共有人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
17 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不在此限；又共有物分割
18 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聲請，命
19 為分配，民法第823條第1項、第824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0 查系爭土地為兩造共有，權利範圍如附表一所示，且兩造未
21 達成分割之協議，依系爭土地之使用目的，並無不能分割之
22 情事等，業據原告提出提出地籍圖謄本、土地登記第一類謄
23 本為證（見本院卷第25、49至53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
24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自堪
25 信為真實，則原告請求裁判分割系爭土地，自無不合，應予
26 准許。

27 (二)又按法院定共有物分割之方法，固可由法院自由裁量，惟仍
28 應斟酌共有人之意願、利害關係及分得部分所得利用之價
29 值，定一適當公平之方法以為分割；即除公平原則外，亦應
30 依共有物之性質，斟酌其分割後之經濟效用，而為適當之分
31 配（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724號、81年度台上字第16號

判決意旨參照)。原告提出分割方案，已考量被告父親即訴外人曾開山在系爭土地上之門牌號碼南投縣○○鄉○○巷00○0號房屋之位置，而將該部分土地即南投縣埔里地政事務所複丈日期民國113年5月20日土地複丈成果圖（下稱附圖）所示編號B部分，分配予上開被告單獨取得，其餘土地如附圖所示編號A部分仍由原告保持共有，且各共有人分得之土地均臨路，而無形成袋地之虞。從而，本院審酌共有物之性質、經濟效用、當事人之意願、系爭土地使用現況、系爭土地分割後之形狀、全體共有人之利益及未來之利用、系爭土地發揮最大經濟效用等一切情狀，認系爭土地依上開原告主張之分割方案為分配，堪認係適當、公允之分割方法。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823條、第824條規定，請求分割系爭土地，應屬有據，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六、末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又分割共有物之訴，實質上並無所謂何造勝訴敗訴之問題，而係由法院斟酌何種分割方法較能增進共有物之經濟效益，並兼顧兩造之利益，以決定適當之分割方法，不因何造起訴而有不同。爰審酌裁判分割共有物之特性，認本件訴訟費用應由兩造按其應有部分比例為分擔，始合公平原則，並就訴訟費用負擔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第85條第1項、第86條第1項。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埔里簡易庭 法 官 許慧珍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01

02 附圖：南投縣埔里地政事務所複丈日期113年5月20日土地複丈成
03 果圖。

04 附表一：

05

土地：南投縣○○鄉○○段000地號土地 面積：800平方公尺			
編號	所有權人	權利範圍	訴訟費用比例
1	曾大偉	1/2	1/2
2	谷明煒	共同共有1/2	1/8
3	石月忻	共同共有1/2	1/8
4	石爵衛	共同共有1/2	1/8
5	石啟旭	共同共有1/2	1/8

06 附表二：

07

附圖編號	面積（m ² ）	分割方式
A	400	原告共同共有
B	400	被告單獨取得
	合計800m ²	